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律师见证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1 号武汉越秀国际金融中心 T5 栋 32-33 层 (430022)

32-33/F Wuhan, Yuexi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Tower 5,

No.1 Jingwu Rd., Jianghan District, 430022, Wuhan, China

Tel: 8627-82622591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26]第169号

**致：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罗长德律师、刘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14:00 现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14:00 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7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李霜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召开股东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记录》及签字页、《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武

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签到册》《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投票书》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合计出席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075,2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0.13%。

其中，持有占表决股总额 45.9327%的股东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李霜女士，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会议结束前委托有效；持有占表决股总额 41.6667%的股东武汉泽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周彦女士，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会议结束前委托有效；持有占表决股总额 0.7667%的股东韩沛先生委托徐想娣女士，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会议结束前委托有效；持有占表决股总额 0.8250%的股东冯慧娟女士出席会议；持有占表决股总额 0.1677%的股东张可女士出席会议；持有占表决股总额 0.7667%的股东李卫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董事李霜、监事周彦、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出席及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李霜女士，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主要议题为：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1 项至第 8 项议题已经在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题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6 人，故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559,6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反对股数 1,51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559,6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反对股数 1,51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559,6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反对股数 1,51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559,6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反对股数 1,51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559,6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反对股数 1,51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559,6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反对股数 1,51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559,6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反对股数 1,51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559,6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反对股数 1,51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罗长德

见证律师：\_\_\_\_\_

罗长德

见证律师：\_\_\_\_\_

刘虎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LIANG